

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南后街 3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燃气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燃气管理、智慧城市等提供管理服务、技术运维和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参与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燃气管理的运行、维护、管理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燃气管理有关日常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开展数字化城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技术运维有关工作；

（四）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组建中国共产党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主任、副主任，批准工作人员聘用。
- （三）指导、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二）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三）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六）依法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七）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党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

三、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 （一）本单位的议事规则是召开行政会议，由主任召开并主持，且出席班子成员须全体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 需列席会议人员由主任提出，班子成员集体商议通过。

(三) 行政会议决议一般事项须全体班子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班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任按照市管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考察，市政府批准，由市人社局任命产生。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负责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全面工作。

主任职权是：

(一) 主持中心的全面工作，对中心的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 熟悉和掌握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情况，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的工作部署、计划和要求，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贯彻执行。

(三) 抓好中心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班子，协调好班子成员之间以及各股室之间工作关系。

(四) 每月召开中心会议，分析中心状况，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好本月工作。

(五)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领导汇报中心的工作情况，完成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完善业务部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四）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行政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城市运行保障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伟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